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學生學術涵養、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觀，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獎助本校學生赴國外已簽定合作意願書之姊妹學校或與本校各系所已進行學術合作交流之國外大學校院進修。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在校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

第三條 獎助金額最高新台幣伍萬元整。獎助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一次（獎助額度則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為準）。

第四條 當學年度獎助總金額以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限。

第五條 每年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前，檢具下列資料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本校之國外姊妹校或與本校各系所已進行學術合作交流之國外大學，二個月至一年之進修同意函。
3. 前一學年成績單。
4. 相等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語言能力證明。
5. 家長同意書。

6. 男生須備有兵役相關證件。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接受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應於獎助期限結束，返國 1 個月內檢附單據及進修報告，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核銷。

第七條 出國進修學生應確實依照讀書（研究）計畫執行，如有變更必要時，應詳述理由，並附證明文件。未經本校同意前，不得擅自變更讀書（研究）計畫，否則將不予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